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函〔2023〕9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张红义同志进行处理的函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红义同志是霍州煤电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的矿长。现将对张红义同志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情况和处理决定函告如下：

一、2023年3月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对霍州煤电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两条重大隐患，决定对张红义同志记6分。在2023年记分周期内，张红义同志累积记分15分。

二、根据《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晋应急发〔2019〕253号），对张红义同志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成绩按80分计算，管理能力成绩为对其所记的负分值（-15分），综合得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成绩为65分，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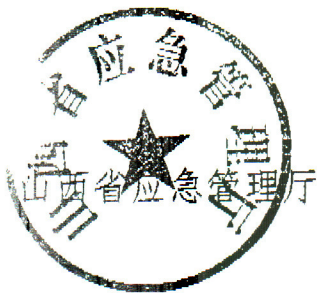
根据《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

〔2019〕47号），决定对张红义同志作如下处理：

（一）责成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张红义同志调离矿长岗位。

（二）张红义同志从即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待隰州煤电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3·7”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如张红义同志因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任免决定，并将任免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如不及时调离并任命新的煤矿矿长，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将判定该矿存在重大隐患。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市应急管理局。
厅教育训练处。